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第一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7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1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1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彭鸿辞职的决定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4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25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代院长余义涛；区监委副主任王盖明；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扶贫开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区城乡规划分局、朝天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法制讲座，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政府 2020 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印发了关于朝天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工作的视察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法制讲座。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系统干部要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区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对《人民陪审员法》的宣传力度，营造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庭审能力，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中的积极作用；要建立与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把选任关，加强队伍管理，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提升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常委会法工委要强化学习培训，拓展工作思路，提升备案审查业务能力；要加强与报备机关沟通联系，督促报备机关及时报送备案文件，提高报备质量；要发挥人大代表和法律咨询员的作用，不断提升审查水平。“一府一委两院”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报送时限，规范报送程序，确保备案工作得到认真落实；要积极履行备案职责，加强备案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备案审查工作进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增强抓好生

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完成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整改问题“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重点监管和常态监管，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要强化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高度重视，跟踪督办，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政府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到规划引领、整合到位、实施精准；要坚持“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管，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会议还印发了关于朝天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工作的视察报告，自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形象，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确保创建工作一举成功。

针对当前重点工作，大家要继续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夺取疫情防控和如期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双胜利”。“一府一委两院”、各乡镇人大要积极落实好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推动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合力。要做好人代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区人代会圆满召开。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7年12月2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参照《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朝天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规范性文件,是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将原文: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修改为: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决议。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或者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将原文:由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修改为:由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第五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一式十份,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依据及电子文本。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专门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备案文件的登记;
- (二) 备案文件的初步审查;
- (三) 备案文件审查的移送;
- (四) 备案文件审查工作联系;
- (五) 承办主任会议交办事项。

备案审查专门机构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法律人士,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律咨询员。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 是否同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
- (三) 是否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 (四) 是否与其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有不一致;
- (五) 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 (一) 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 (二) 同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三) 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承担其工作范围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应当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对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

件进行审查,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向制定机关提出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撤销。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4 月 28 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9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抓实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环保监管服务水平，全区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向好。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污染防治任务十分艰巨。**三是**环境监管合力不强。**四是**环保能力建设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真正把生态发展转化为各级各部门的政绩观、实践观，增强合力，攻坚克难，把生态环境打造成朝天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新动能，让天蓝地绿水清真正成为朝天城乡的底色。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城镇、工业、

农业农村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曾家、大滩等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推进，羊木、沙河等地加快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特别要解决城区、乡镇、集中安置点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与场镇建设脱节等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积极推行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全面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齐水源地预警监控、风险防控、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等短板，确保城乡居民吃上放心水、安全水。加强畜禽粪污治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及限养区相关规定，科学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再生利用，避免前端分类、终端混合的粗放形式。提高扬尘污染管控水平。严格落实扬尘整治责任，加大建筑工地、道路等扬尘治理力度。大力开展国土绿化，矿山综合整治，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多措并举减少化肥、农药、农膜的使用量。积极推广肥料新品种和低残留农药，鼓励农民施用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加大农膜回收力度，切实减少土壤污染和面源污染。加大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全市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问题整改，持续做好已整改问题“回头看”，举一反三，确保整改质量。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一是建立环保综合决策机制，增强统筹能力。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健全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二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增强监督能力。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真正把环保责任落地落实，把环保压力传导到位。三是严格执行河长制，增强管控能力。各级河长要切实担负起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增强保障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举报制

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擅自停运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单位和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五是健全乡镇、村（社区）环保监督体系，落实环境监管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四、强化氛围营造，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好事，也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必须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共同参与。要强化各级党政干部“抓环保就是抓发展，抓环保就是抓民生”意识，强化全区上下党政同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的履职尽责认同，共同把环境保护这项好事实事办好办实，办出成效。要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对严重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曝光和惩处，对环境保护先进典型进行表扬和奖励，弘扬环境保护正能量。要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等现代传播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宣传和环保知识普及，让环保意识融入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之中，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建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9日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一、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环境安全为底线，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流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在羊木河、沙河分别设置 1 个市控河流监测断面，每两月监测 1 次，在嘉陵江朝天段与利州段交界处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与利州区交替每月监测 1 次。经监测，水质均达到 II 类标准。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潜溪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安乐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 61 项指标；2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 5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 28 项指标，18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 23 项指标。经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2019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 2018 年明显上升，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59 天，优良率 98.4%，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PM₁₀ 浓度均值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6.1%；PM_{2.5} 浓度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0%，全面完成市下目标任务。

（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我区拥有优越的自然条件、良好的生

态资源，2019年营造林2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000亩，新增森林面积1.5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5.7%。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坚持“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工作思路，加快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综合实施大气、水、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目标任务完成良好。

（一）打好“三大战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整治散乱污企业8家，淘汰燃煤锅炉20个，完成广元海螺水泥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快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和川东北地区34个县区中均排名第二。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嘉陵江流域综合治理，新建乡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5座。重新划定朝天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启动17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7000余户，4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加快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完成11家煤矿、59家非煤矿山环境治理，编制矿企涌水治理“一矿一策”方案，启动关口煤矿涌水治理试点项目。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农用地和污染地块详查，划定农用地土壤类别并分类管控。在全市率先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成功申报4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进入中央A库，启动实施曾家镇（原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加强化肥农药用量管控和农膜回收管理，建成乡村废弃农膜回收点44个。推进城乡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新建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23座，对1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封场整治，城区、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100%、90%。

（二）健全管控体系，生态环境保护质效双升。一是执行“三线一单”

管控制度。按照省、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朝天实际，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明确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了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统一编入全市“三线一单”报告。二是落实污染源排查制度。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排查出各类污染源 438 个，并建立数据库。启动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12 类 191 个，已同步整改 20 个。三是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作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全年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6 起。抽取 10 家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2 家企业列为环保警示企业和不良企业，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健全川陕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宁强县、利州区、旺苍县建立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合作机制，修订《朝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 84 家企业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三）全力整改问题，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明显增强。严格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制+责任制+红黄蓝管理制”，每个问题均落实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0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 26 个问题、中央环保跟踪督察反馈 10 个问题已全部按时整改到位，中央环保督察移交 4 个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一大批生态环境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宣传问题整改成效，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累计开展“世界环境日”“环保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8 次，举办乡镇、企业专题环保讲座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形成了全社会共管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大气污染问题未根本解决，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缺乏有效措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未建

成，农村焚烧秸秆现象还不能有效控制。二是水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较为缓慢，污水收集管网未全覆盖，运营机制还不健全，一些乡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管理不规范，不运行正常，影响了流域水质。三是农业面源污染较为突出。畜禽养殖污染普遍存在，特别是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大户粪污收集处理不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废水直排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不够到位。木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等“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还不彻底，生产场地环保措施不到位，影响周边环境。以上问题和不足将是我们今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我们将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新突破。

四、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政府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大排查大整治大转化”思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更坚实的环境基础。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在全市前列。大力整治秸秆焚烧、工业排放、城市扬尘等大气污染，建成投产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确保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7个，主要江河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加强土壤环境管控和修复，加快曾家镇、李家镇等3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二）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

朝天实践，力争森林覆盖率达 65.9%。大力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43 平方公里。大力整治嘉陵江及支流沿线环境污染问题，全面完成矿企生态修复和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流域、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系统抓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三）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和成果巩固。加大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力度，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销号，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第二批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分类形成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实行同步整治和动态更新管理。

（四）大力培育绿色低碳经济。严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扎实推进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继续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完成省级经开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继续实施“气化朝天”工程，新增发展燃气用户 2000 户。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引导公众绿色生产、绿色生活。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
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对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并调整了部分预算科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情况

2020年，我区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5822.15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0696.36万元、省级资金3556万元、区本级资金1569.79万元。

（一）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0696.36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92万元，水利发展资金4484.36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6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86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00万元。

（二）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556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90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55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0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16万元。

（三）县（市、区）统筹安排涉农资金1569.79万元（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69.79万元）。

二、需调整部分预算科目情况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将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并报区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备案。2020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中需调整预算科目资金9670.36

万元（详见附件 2）。

- 附件：1.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表
2.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部分预算科目
调整方案表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原项目资金 管理部门	年度计划整合 资金规模	整合后用于项目名称	整合后项目主 管部门	备注
合 计		15822.15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0696.3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扶贫开发 局	200	资产收益扶贫	区农业农村局	
		500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区扶贫开发局	
		500	农村安全饮水	区水利局	
		1192	农村道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水利发展资金	区水利局	4484.36	水利发展	区水利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 局	560	农业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 局	286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区委组织部	400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355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扶贫开发局	300	核桃产业发展	区林业局	
		808	农村道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823	农村人居环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	区扶贫开发局	30	农村道路建设	区统战部	
		70	大滩镇新生村基础设施建设	区统战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159	羊木镇防洪河堤	区水利局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550	农业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区委组织部	216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三、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1569.79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扶贫开发局	150	柏树村河堤	区水利局	
		1419.79	农村人居环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需调整预算科目 资金规模	原预算科目	现预算科目	备注
合 计	9670.36			
一、需调整预算科目中央资金小计	8304.36			
水利发展资金	4484.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860	2130153 农田建设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505 生产发展	
二、需调整预算科目省级资金小计	1366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130505 生产发展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彭鸿辞职的决定

2020年4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彭鸿的辞职报告,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彭鸿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彭鸿（第十四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本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彭鸿的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应当终止。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45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20年2月2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易铭君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20年2月2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杨金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苏科年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0年5月

（共印145份）